

哈尔滨金融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促进大学生身心健康成长，深入贯彻《高等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教党〔2018〕41号）、中共黑龙江省委教育工委 黑龙江省教育厅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高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黑教工委联〔2019〕3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第二条 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院工作的根本标准，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心育与德育相统一，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规范发展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服务，更好地适应和满足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服务需求，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义和利、群和己、成和败、得和失，培育学生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健康心态，促进学生心理素质与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协调发展。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一）科学性与实效性相结合。根据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心理健康教育规律，科学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逐步完善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服务体系，切实提高学生心理健康水平，有效解决学生思想、心理和行为问题。

（二）普遍性与特殊性相结合。坚持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面向全体学生开展，对每个学生心理健康发展负责，关注学生个体差异，注重方式方法创新，分层分类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满足不同学生群体心理健康服务需求。

（三）主导性与主体性相结合。充分发挥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心理咨询师、辅导员、兼职班主任等育人主体的主导作用，强化家校育人合力。尊重学生主体地位，充分调动学生主动性、积极性，培养自主自助维护心理健康的意识和能力。

(四) 发展性与预防性相结合。加强心理健康知识的普及和传播，充分挖掘学生心理潜能，培养积极心理品质，促进学生身心和谐发展。重视心理问题的及时疏导，加强心理危机干预，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严重心理危机个案的发生。

第三章 工作任务

第四条 加强心理健康教育教学体系建设

(一) 建立健全心理健康教育课程体系。把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纳入学校整体教学计划，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面向新生开设《心理健康教育》公共必修课，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心理健康教育选修和辅修课程，实现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全覆盖。开发建设在线课、慕课、微课，开设朋辈心理辅导课和心理特色工作坊等选修和辅修课程。

(二) 丰富教学形式，创新教学手段。采用参与式、互动式、体验式、分享式的教学模式，通过线下线上、案例教学、体验活动、行为训练、心理情景剧等多种形式，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和效果。

第五条 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实践活动体系建设

(一) 开展系列活动，加强普及宣传。面向全体学生举办心理健康教育节，包括“5·25”心理健康活动月、“10·10”世界精神卫生日等形式多样的主题教育活动和心理素质拓展活动，增强活动的针对性、实效性和覆盖面、受益面，打造特色项目和品牌。开展大学生心理调适技能与心理素质提升等辅导培训活动。

(二) 拓展传播渠道，创新教育方式。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书刊、影视、动漫、校报、橱窗等传播形式，拓展传播渠道，组织创作展示心理健康宣传教育精品和公益广告。开展经常性的心理健康讲座活动。建设心理健康教育网络平台，开办专题教育网站，广泛运用融媒体平台，大力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学生心理保健能力。

(三) 开展自助互助，发挥朋辈作用。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和班集体、寝室建设在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支持学生成立心理社团和朋辈帮扶组织，积极开展心理健康自助互助活动。加强对学生骨干的培训和对学生社团的指导，发挥学生自我教育和同伴教育作用，培养学生维护自己和关爱他人心理健康的意识和能力。

第六条 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服务体系建设

(一) 开展多种形式咨询服务。优化心理咨询服务平合，探索开发学生心理发展智能导航系统，积极构建教育与指导、咨询与自助、自助与他助紧密结合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服务体系。通过个体咨询、团体辅导、电话咨询、网络咨询等多种形式，向学生提供线下线上的心理健康指导与咨询服务。向全院学生公布咨询信箱、网址和预约电话。每天分时段提供不少于8小时的预约和咨询服务。开通心理咨询服务热线。

(二) 完善心理咨询工作机制。加强心理咨询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的值班、预约、访谈、记录、回访、转介等制度。建立心理咨询数据安全保护机制，严格档案管理，保护学生隐私，杜绝信息泄露。遵循心理咨询职业伦理要求，针对每位来访学生，均需有知情同意书、咨询记录、评估记录、危机记录以及危机干预情况等资料，并及时存档。定期开展心理咨询个案的研讨与督导活动，不断提高心理咨询的专业水平。

(三) 实施心理咨询分类引导。针对不同学段、不同专业学生，精准施策、因材施教，把解决思想问题、心理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重视做好大学新生、应届毕业生、特殊家庭学生，特别是学习困难、失恋、违纪、言行异常学生的心理辅导和咨询工作，帮助他们化解心理压力，克服心理障碍，在关心呵护和暖心帮扶中开展教育引导。

第七条 加强学生心理危机预防干预体系建设

(一) 建立普查和排查机制。完善心理健康状况普查机制，建立测评档案保密制度，每年对全体学生心理健康状况进行一次全面普查，重点做好新生心理健康状况普查工作。推动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心理健康教育中的应用，科学分析社会环境、家庭背景、成长经历、价值观念等因素对学生心理健康的深刻影响，准确把握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及变化规律。建立危机风险排查评估机制，做好跟踪、监护，将重要时段的排查、重点人群的排查与定期排查相结合。辅导员、兼职班主任等应定期进行学生心理问题(危机)排查，有针对性地做好预防干预工作。

(二) 健全心理危机预防和快速反应机制。将心理危机干预机制纳入学校应急管理体系中，建立完善心理危机干预制度与工作预案，健全学院、系、班级、

寝室“四级”预警防控体系。完善学生心理信息定期上报制度和校园危机事件即时报告制度，建立从学生骨干、辅导员（兼职班主任）到系（部门）、学校的快速危机反应机制。积极做好心理问题高危人群的预防和干预工作，特别注意防止因严重心理障碍引发自杀或伤害他人事件发生，做到心理问题及早发现、及时预防、有效干预，同时做好心理危机学生的跟踪服务。

（三）建立心理危机转介诊疗机制。畅通从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机构到校医院、精神卫生专业机构的心理危机转介绿色通道。对疑似患有严重心理或精神疾病的学生，应及时通知其法定监护人，学校有关人员应协助监护人做好监控工作，并及时将学生转介到专业机构接受诊断和治疗。转介过程应详细记录，做到有据可查，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心理危机事件善后工作。重视对危机事件当事人及其相关人员提供支持性心理辅导，最大程度的减少危机事件的负面影响。

第八条 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建设

（一）构建校内协同育人机制。全面加强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服务结构和校内各部门之间的协同，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专任教师与辅导员、兼职班主任及其他专业教师、后勤管理人员等学校各群体的协同。强化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全员参与意识，将心理健康教育内容纳入新进教师岗前培训和专业课教师岗位培训的重要内容，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育人合力。

（二）构建家校合作育人机制。学校应发挥主导作用，强化家校合作理念，通过开展寒暑假家访、定期电话家访、新生家长课堂和知识讲座、家长联动微信群、学校心理健康教育 APP 等多种方法拓展家校联合育人渠道，密切家校联系，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打造家校协同的育人机制。

（三）构建学校、社会联动机制。学校要加强与宣传、新闻、文化、公安、医疗等部门的密切联系，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提供良好的宣传舆论环境和心理文化服务。与公安、网信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与专科医院签订合作协议，积极推进医校工作联盟建设。鼓励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者积极参加社会心理服务，与医疗卫生部门合作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服务、危机干预及科学研究，构建和完善“以学校为主导、家庭重点参与、社会资源支持”的联动育人机制。

第四章 工作保障和组织实施

第九条 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队伍保障

(一) 通过专职、兼职、聘任等多种形式，建设一支以专职教师为骨干、以兼职教师为补充的专兼结合、专业互补、相对稳定、素质良好的心理健康教育师资队伍。

按照师生比不少于 1:4000 的比例配备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专职教师要具有从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相关学历和专业资质；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1000 标准配备兼职教师，鼓励辅导员及有心理学专业学历的教师通过专业培训加入兼职心理健康教师队伍；积极选聘高水平专家作为我院兼职心理健康指导或督导教师。

心理健康教育师资队伍纳入学院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管理，落实好职务（职称）评聘工作。专兼职教师在校内开展个体心理咨询和团体心理辅导要计入实际教学（纯课时）工作量，比照专业教学和相关专业工作，发放教学酬金或工作补贴，纳入学校绩效工资管理。

(二) 加强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工作，保证专职教师每年接受不低于 40 学时的专业培训或参加至少 2 次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及二级以上心理专业学术团体召开的学术会议。

定期对思政干部、专业教师、辅导员、兼职班主任、公寓管理员以及学生骨干队伍进行业务培训，保证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每年接受不低于 20 学时的专业培训，提高对异常言行的识别能力、异常心理的鉴别能力以及实施心理危机干预的能力。

适时安排从事学生心理咨询的教师接受专业督导。专职教师每两年至少参加 1 次“心灵之旅活动”。

第十条 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条件保障

(一) 原则上在学院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专项经费中，按照生均每年不低于 15 元的标准安排专项经费，并纳入学校预算，保证专款专用。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日常工作和专兼职教师培训研修、社会实践、研讨交流活动等支出。

(二) 为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提供必备的硬件设施和良好的工作条件。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机构面积不低于 300 平方米，并设立数量足够、布局合理、设施完备的办公室、预约接待室、个体咨询室、团体活动室、心理测评室、综合素质训

练室、心理发展辅导室、积极心理体验中心室等相关功能室。逐步建立学生特色成长辅导室、公寓心理辅导咨询室、校内外心理健康教育素质拓展基地等。

第十一条 组织实施工作的体制机制保障

(一) 将心理健康教育纳入学院改革发展整体规划，纳入人才培养体系、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和督导评估指标体系，成立由学院党委书记担任组长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系和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全面统筹学院心理健康教育资源，构建校内各部门统筹协调机制，研究制定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规划和相关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二) 学院党委书记为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第一责任人，学院党委会或院长办公会每年至少听取一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专题汇报，研究部署工作任务，解决实际问题。学院党政主要领导每年听心理健康课程或参加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相关活动不少于 3 学时。

(三) 健全学院、系、班级、寝室四级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网络，明确职责分工和协调机制。

(四) 在机构设置上，建立不低于学院中层副职级别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服务结构，原则上隶属于学生工作部门，具体组织协调开展全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五) 强化各系的主体作用，设立二级心理辅导站。

(六) 班级设立心理委员，寝室设立心理联络员，协助辅导员、兼职班主任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解释。